



总秘书处 (SG)

2017年10月23日，日内瓦

文号：**DM-17/1004号函**
联系人：**Béatrice Pluchon**

致《国际电信联盟公约》第269A至269D款所涉及的观察员组织

电子邮件：gbs@itu.int

事由：**全权代表大会 (PP-18)**

尊敬的先生/女士：

我荣幸地通知您，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与大多数成员国磋商并获得同意后做出决定，国际电联的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将于2018年10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11月16日（星期五）在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）迪拜举行，为期三周。

根据《国际电信联盟公约》第269A至269D款，并按照《国际电联大会、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》第一章第1节，我高兴地邀请贵组织派观察员出席此届全权代表大会。此外，还请您特别注意《公约》第476款、《财务规则》第7条第1b)和5b)段以及第145号决议（2006年，安塔利亚），尤其是其附件2第一节，其中的规定适用于此届大会。

请您在方便的情况下尽早通过sg-registration@itu.int将贵方是否出席大会的决定告知与我。

顺致敬意！

（原件已签）

秘书长
赵厚麟